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張貴棠即元統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